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3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3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国际油轮运输市场运价波动较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

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3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航运市场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运价走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国际油轮运输市场运价波动较大等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